

檔	轉發方式	114年7月2日	收文
保存年限	電子		
	平信	第 141 號	
	掛號		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241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李香怡
聯絡電話：02-23070123 分機3706
傳真：02-23070245
電子信箱：hylee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
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400394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交通部函、附件2-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114年6月4日公告修正之「食品良好衛生
規範(GHP)準則」，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製作相關宣導
品及簡報教材請協助宣導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4年7月16日交運字第1140021006號函辦理。
(影附原函及附件)
- 二、旨揭宣導品及簡報教材，已置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
署官網，路徑：首頁>業務專區>食品>餐飲衛生項下，
請逕自該網站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
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局屬各區
監理所

副本：

局長 林福山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